

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规定

为进一步强化广交会现场施工管理，提升展位搭建服务水平，降低安全风险，严肃处理安全事故，保障现场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及广交会相关制度等要求，制订本规定。

一、适用对象

在广交会期间承接特装和简装展位搭建的所有特装施工服务商，适用本规定。

二、处理规则

为给广交会参展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搭建服务，大会将根据《广交会参展手册》及本规定要求，对特装施工服务商在广交会期间（包括筹展、开展、撤展）的图纸申报、用电安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展位结构安全及现场管理等工作开展检查，对特装施工服务商的违规作业行为进行处理，并建立评估机制。

（一）服务评估管理。

根据当届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现场管理和参展企业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评估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现场管理评分 80 分，参展企业满意度评分 20 分。

1. **现场管理评分。**采用扣分制，出现违规行为将根据《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细则》扣减相应分数及安全保证金。

2. **参展企业满意度评分。**通过对参展企业开展满意度调

研，收集为其提供搭建服务的特装施工服务商的满意度评价。

（二）加分奖励机制。

为鼓励企业参与广交会绿色发展，对获得绿美展位优秀案例的特装施工服务商进行加分奖励。

（三）违规处理机制。

1. 特装施工服务商当届评估分在 70-79 分，下一届广交会可承接最大搭建面积不得超过上一届总承接搭建面积的 75%。

2. 特装施工服务商当届评估分在 60-69 分，下一届广交会可承接最大搭建面积不得超过上一届总承接搭建面积的 50%。

3. 特装施工服务商当届评估分低于 60 分（不含）或承接特/简装展位不符合绿色展位要求的，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合同期满后的两年（四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请。

4. 特装施工服务商由于服务质量、服务态度问题受到参展企业投诉，并经广交会查实的，每 2 次投诉予以警告 1 次。特装施工服务商被处以 3 次警告的，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合同期满后的两年（四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请。

5.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的，合同期内将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并视情况在合同期满后的两年（四届）内不受理或永久不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请。

(1) 在广交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存在违规作业，对广交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2) 特装施工服务商出现诚信、廉政等问题或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罚等，对广交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3) 特装施工服务商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违法违纪，对广交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4) 特装施工服务商及搭建工厂安全生产意识薄弱、安全生产投入不足、作业条件简陋等，或当届广交会发生多起安全事件，或在日常展会搭建中出现倒塌、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件。

(5) 特装施工服务商在广交会展位搭建服务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且处理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对广交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被相关部门查实并处理的。

6. 被移出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的，其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企业对接人等，列入广交会人员办证黑名单。

7. 安全事故或事件，若由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经查实可免于处罚。

8. 若特装施工服务商存在本规定及附件未能列明的违规行为，外贸中心集团有权参照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三、申诉机制

每届广交会闭幕后，外贸中心集团相关部门与特装施工

服务商就违规情况进行复核确认。特装施工服务商如对违规情况存在异议，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诉。

附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细则

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违规处理细则

序号	类型	事项	扣减安全保证金（元）	扣减评估分（分）	其他处理规则
1	安全事故类	筹、撤和开展期间，发生安全事故致人死亡。	10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永久不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3. 赔偿外贸中心相应损失。 4.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或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特装施工服务商的善后处理赔偿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额安全保证金。
2	安全事故类	开展期间，展位倒塌，致人员受伤。	50000-10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合同期满后，在三年（六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3	安全事故类	开展期间，展位倒塌，无人员受伤。	5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合同期满后，在三年（六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4	安全事故类	筹、撤展期间，展位倒塌，致人员受伤。	20000-7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合同期满后，在两年（四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5	安全事故类	筹、撤展期间，展位倒塌，无人员受伤。	2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合同期满后，在两年（四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6	安全事故类	开展期间，展柜、展架、横梁或悬挂物等结构脱落，致人员受伤。	10000-6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合同期满后，在一年（两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7	安全事故类	开展期间，展柜、展架、横梁或悬挂物等结构脱落，无人员受伤。	1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合同期满后，在一年（两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8	安全事故类	筹、撤展期间，展柜、展架、横梁或悬挂物等结构脱落，致人员受伤。	10000-60000	10-20	如人员受伤严重，事件负面影响大，将在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合同期满后，在一年（两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9	安全事故类	筹、撤展期间，展柜、展架、横梁或悬挂物等结构脱落，无人员受伤。	5000-10000	5-10	
10	安全事故类	现场作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非展位结构原因）导致他人受伤。	5000-50000	5-10	
11	结构安全类	因施工原因危害展馆结构安全。	10000-5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永久不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3. 赔偿外贸中心相应损失，根据定损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额安全保证金。
12	结构安全类	设计蓝图未按要求和规范提交，如未具有设计人员签名、或未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图章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章，或图签（签字）与图章与名称不一致，或结构计算书与施工图不一致，或套用其他施工图的结构计算书。	10000	8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13	结构安全类	特装展位存在严重结构安全隐患（严重结构安全隐患是指特装展位主受力横梁、主受力柱变型或接口松脱，或者展位出现较大裂缝等违反展位结构安全要求产生的安全隐患，如不及时处理，可能导致展位倒塌）。	10000	8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14	结构安全类	未按图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采用错误的工序或工艺进行展位搭建；或搭建主材存在安全隐患（主材违规开孔，违规拼接等）；特装展位跨度超过6米（含6米）的横梁，未做钢铁结构的龙骨。	10000-50000	8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若同一问题出现两次以上，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15	结构安全类	展位存在轻微结构安全隐患（如展位横梁变形或接口松脱、展位墙体出现裂痕或倾斜等违反展位结构安全要求产生的安全隐患，特装展位横梁与立柱之间未按规定使用一定承重能力的角钢或角码进行固定，或未使用钢螺栓紧固，特装展位主体结构未按规定直接落在地板、地台或地毯等材料之上；特装展位的金属承重立柱底部未按规定焊接在一定面积的金属方板上（具有双向地梁连接除外），如不及时处理，可能导致展位变形或部分部件脱落）。	5000	6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16	结构安全类	Truss架升降作业，现场无人统一指挥，或未整体平稳上升下降。	5000	6	
17	结构安全类	因施工原因导致展馆地面、墙面、天花、地沟等设施受损，或私自在展馆设施上操作（如吊顶、拆改、悬挂、打钉、吊拉、打洞等）。	2000	4	赔偿外贸中心相应损失。
18	消防安全类	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等相关规定而引起火灾。	10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永久不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3. 赔偿外贸中心相应损失。 4.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或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特装施工服务商的善后处理赔偿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额的安全保证金。
19	消防安全类	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等相关规定而引起火情（出现明火）。	3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合同期满后，在两年（四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3. 赔偿外贸中心相应损失。

20	消防安全类	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等相关规定而出现初燃迹象（包括阴燃、冒烟、产生烧焦气味等）。	10000	8	
21	消防安全类	使用非阻燃材料进行搭建（含普通夹板喷涂防火漆、假冒伪劣产品等）。	20000	6	1. 情况报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备查。 2.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22	消防安全类	盗窃或非消防紧急情况下挪用展馆消防器材。	10000	6	
23	消防安全类	占用、阻挡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影响人员疏散和应急处置。	10000	6	
24	消防安全类	未办理动火证在现场进行动火作业。	10000	4	没收相关人员证件。
25	消防安全类	违规使用非阻燃材料（网格布、灯箱布等非阻燃材料）进行装饰。	8000	4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26	消防安全类	违规使用非阻燃地毯、非阻燃木地板。	5000	4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27	消防安全类	违规使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如天那水、汽油、喷漆等）。	5000	4	
28	消防安全类	特装展位未按要求配备合格灭火器材。	500	1-4	1. 第1次违规扣减评估分1分，第2次违规扣减评估分2分，第3次违规开始（含第3次）扣减评估分4分。 2.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29	消防安全类	在施工现场及展馆非吸烟区吸烟。	500	4	没收相关人员证件。
30	用电管理类	因违反用电安全要求发生用电事故或造成展馆用电故障。	10000-5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永久不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3. 赔偿外贸中心相应损失。
31	用电管理类	因电气元件不合格或老化、接线不规范、违章用电等原因造成冒烟或明火等情况。	10000	8	冒烟或明火按消防相关规定处理

32	用电管理类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配电线路，并因此导致展位用电故障、展馆电源及配电设施设备（如电箱、电缆等）开关保护动作断电。	8000	8	赔偿外贸中心相应损失。
33	用电管理类	不实申报用电负荷、用电性质或缴费用电负荷与申报图纸内容不符。	8000	8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34	用电管理类	展位乱拉乱接展馆电源及配电设施设备、跨展位用电等违规作业。	3000	4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35	用电管理类	展位配电箱外观结构： 1. 配电箱箱体结构损坏（包括：箱体变形、裂痕、孔洞、严重锈蚀）； 2. 配电箱正面没粘贴尺寸合适的警示标识、参数标识模糊； 3. 配电箱门缺失、箱门无法闭合、无法锁闭牢固、门锁失效、闭合后缝隙过大或无法固定。	2000	2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36	用电管理类	展位配电箱配置： 1. 配电箱内未安装地线、零线端子板； 2. 除了安装在金属结构位置的展位控制电箱，其余的都要配置 B1 级防火板； 3. 配电箱安装在不利于操作、检修的位置； 4. 展位配电箱总开关额定电流已大于展馆方配电箱开关额定电流； 5. 配电箱内无分回路开关； 6. 一个开关同时控制多台用电设备（包括插座）； 7. 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额定参数不符（30mA、0.1S） 8. 私自接电或向其他展位提供电源； 9. 在展厅内从墙边插座取电施工； 10. 露天使用的电气设备设施非防水型。	2000	2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37	用电管理类	展位用电线缆敷设： 1. 配电箱进出线孔处未采取绝缘防护措施/电缆护套层破损； 2. 线缆中间有驳接头（电源至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与用电设备之	2000	2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间)； 3. 除铠装或橡套电缆，易受踩踏、重物碾压区域的电线电缆未采取保护措施； 4. 未使用 ZR-BVV、ZR-RVVB、ZR-VV 阻燃线缆或违规使用花线、铝线； 5. 保护地线截面小于 2.5mm ² ； 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未有 3C 认证标识； 7. 线缆导体裸露； 8. 线缆保护层或绝缘层损坏。			
38	用电管理类	展位用电设备（灯具、设备等）： 1) 220V 交流直接供电的 LED 灯具本体上未清晰标注生产厂家全称和 3C 标识、未提供有效的国家 3C 认证证书及相关检测报告； 2) 展位用电插座或用电设备缺保护地线； 3) 插座接线不符合规范要求(缺保护地线、缺零线、相零反、相地反、相地错并缺地)； 4) 高热量的灯箱未开散热孔、高热量的灯具无隔热防护； 5) 展位电箱的接地线未与展位金属框架构件有效连接； 6) 用电设备或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构件未做接地保护； 7) 灯具驱动电源安装在金属架构上未做绝缘隔离； 8) 灯具接线端子处不牢固。	2000	2	若按时整改合格，扣减安全保证金和评估分的数额减半。
39	用电管理类	展位电箱遗失、电箱损坏或电缆损坏。	1000	-	
40	现场秩序类	拖欠工人工资或医疗费、不当言行、打架斗殴、群体事件等，对广交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10000-50000	10-30	影响范围较广、情节恶劣的，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合同期满后，在两年（四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41	现场秩序类	转包工程。	20000	-	1. 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推荐名单。 2. 合同期满后，在两年（四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42	现场秩序类	特装材料在展馆大院及周边道路弃置。	20000	8	
43	现场秩序类	提供或出具伪造文件、材料等。	10000	8	
44	现场秩序类	特装施工单位在撤展期间，野蛮撤展、暴力拆卸： 1. 整体推倒或拉倒展台的；2. 展位基本清理完，往通道上推倒或拉倒展台结构的；3. 展位内以及展位旁边有人员在施工的情况下，推倒或拉倒部分展台结构等。	5000-10000	8	
45	现场秩序类	抄袭或剽窃施工设计图纸或方案，经大会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定属实；偷窃财物等行为，经大会或相关政府部门认定属实。	10000	6	
46	现场秩序类	经核实，申办与承接展台搭建、展台运营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证件；未能在展馆规定完工时间前完成主体结构搭建及装饰等相应工作；特装搭建时，装搭展位位置出错，影响其他施工服务商布展施工；严禁施工人员拖鞋、光膀、酒后作业；提供虚假车辆信息、恶意冲卡、堵塞通道等违反广交会交通组织和车辆管理规定的。	5000	6	情节恶劣的，相关人员及车辆列入办证黑名单。
47	现场秩序类	经认定，在服务过程中被参展企业有效投诉。	3000	6	
48	现场秩序类	虚报图纸，填报虚假工厂及人员信息、填报空白信息等，经过多次审核仍不按意见进行修改。	3000	4	
49	现场秩序类	未按规定时间将搭建材料清理出展馆。	2000	5	每个标准展位扣减安全保证金 2000 元。
50	现场秩序类	未按规定时间放倒特装展位。	2000	2	
51	现场秩序类	未落实疫情防控等广交会管理要求。	2000	5	1. 造成不良后果，特装施工服务商需承担相应赔偿或补救责任。 2. 拒不执行的，合同期内，不再列入广交会特装施工服

					务商推荐名单；合同期满后，在两年（四届）内不受理其广交会特装施工服务商申报。
52	现场秩序类	未组织作业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未做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管理制度未上墙；在展厅内违规使用切割机、磨砂机、电锯等；应使用手摇升降机、起重机等起重设备但用人工方式代替，或虽使用设备但未按规范操作；作业人员违规站（骑）在展柜上作业。	2000	4	
53	现场秩序类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	2000	4	1. 没收相关人员证件。 2. 无证或假证的人员列入办证黑名单。
54	现场秩序类	在展厅内打磨、刷灰（补灰除外）；私自承接标准展位楣板文字制作及裱底，或私自承接标准展位地毯铺设，或私自承接标准展位电源、灯具及灯箱安装，或私自承接展品运输，或在展馆范围内违规租售展具配件，或从事其他与特装施工服务商无关业务的。	2000	2	
55	现场秩序类	特装展位背板未做美化处理。	2000	2	若按时整改合格，可免于处理。
56	现场秩序类	车辆未按规范办证；车辆不按预约时间进入限行区域；长时间占道未作业；企业将施工工具和材料等摆放在车道，影响车辆通行；特装施工服务商办理的展品车证车辆，在现场运输非展品物资的。	2000	2	
57	现场秩序类	车辆进入大院后，司机不得离车。离开时间超过 15 分钟将予以处罚；自行在标摊展板或展柜上张贴材料，撤展时未按时清理；其他未按《参展手册》及大会要求违规作业。	1000	2	
58	现场秩序类	违规提前进场施工。	500	2	每个标准展位扣减安全保证金 500 元。
59	现场秩序类	在展馆内作业，未按规定佩戴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帽、安全带或安全绳；在展馆内作业，未按规定使用人字梯或高空操作平台（脚手架）：如移动式脚手架未使用刹车固定，或未配备作业监护人；移动式脚手架上层操作面无防护栏杆；	500	1-4	第 1 次违规扣减评估分 1 分，第 2 次违规扣减评估分 2 分，第 3 次违规开始（含第 3 次）扣减评估分 4 分。

		移动式脚手架在移动时，操作平台上站人等。			
60	现场秩序类	培训、会议缺席。	-	4	
61	现场秩序类	逾期报图。	-	1	逾期报图数量，每1份扣1分。
62	现场秩序类	培训、会议迟到、撤换展负责人未签到。	-	2	
63	现场秩序类	特装施工服务商受行政处罚。	-		根据违规情况，扣减违规处理细则相对应的评估分。